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有委员 3 名，3 名委员参加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公允，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股权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此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实际经营，定价公允，公平合理，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审议并通过了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财务数据准确，不存在重大遗漏。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此页为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委员（签名）：



刘蔷

毕文瀚

周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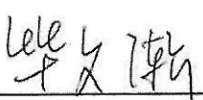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此页为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委员（签名）：

	 	
刘蕾	毕文瀚	周斌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此页为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委员（签名）：

刘蕾

毕文瀚



周斌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一日